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1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許簡任視察金標

連絡電話：02-2361-4514

編號：305

法務部澄清北監首長人事與特別接見事宜

法務部針對報載臺北監獄典獄長人事與辦理「特別接見」情形，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98 年 7 月間，本部因應監所首長久未調動，故於通盤檢討機關任務與功能後，拔擢品操良好、工作績優且具領導統御人才出任新職（例如 97 年度矯正機關業務評鑑結果，第 1 名彰化監獄典獄長調任矯正司長、第 2 名臺中監獄典獄長因即將於 9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而留任、第 3 名澎湖監獄典獄長調任臺北監獄），媒體登載所謂「一銬成名」掌天下第一監云云，純屬錯誤報導。
- 二、 另據查有關臺北監獄受刑人黃宗宏之「特別接見」事宜，均依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，由典獄長依職權審酌接見理由之必要性後予以准許，黃員「特別接見」之理由及次數等，均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